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規定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改善教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目的）

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追蹤考核與總結等事項。

第三條（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）

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經系務會議選出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為成員組成之。本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秘書兼任。

第四條（自我評鑑項目）

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行政等事項目標，並配合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。

第五條（程序）

本系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時，應配合院、校之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（遴聘校外委員）

本系進行自我評鑑時，應遴聘校外之產、官、學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評。校外評鑑委員由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聘任之。

第七條（附則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院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